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承辦人：陳姿伶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83

傳真：02-8780-1794

電子信箱：ap7405@gov.taipei

受文者：臺東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長字第1153081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身心障礙申請到宅(機構)鑑定申請書1份

主旨：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申請到宅鑑定時須增列檢附病歷摘要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暨本市聯合醫院115年3月10日北市醫社字第1153014921號函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及現行本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作業流程規定本市聯合醫院為本市唯一受理到宅鑑定之鑑定醫院，接受居住於本市且有到宅服務需求之民眾申請，目前該院實務辦理執行時，對於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時僅提供醫療院所診斷書，導致鑑定團隊對個案疾病歷程及健康功能無法正確掌握，需再請家屬提供相關醫療資訊而產生抱怨或不願配合等情事，故提出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時須併同檢附病歷摘要為必要申請文件。
- 三、鑑於專重鑑定醫療團隊專業領域判定暨為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評估品質效率，即日起敬請本市各區公所受

長照科 收文:115/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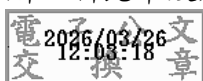
A21150009405 無附件

理前揭申請時須同時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及近期病歷摘要或就診(醫)紀錄(提供鑑定醫師參考用)。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地方衛生局(所)，敬請協助轉知相關受理單位知悉。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連江縣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裝

訂

線

94